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幢位於新加坡，其現時名為「AIG Building」之七層高辦公室樓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建議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並載於通函內。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選擇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18,710,70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 5,765,288,705 股股份。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Huang Realty、白女士、蕭女士、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黃莉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 4,025,045,69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69.82%)，鑒於彼等於賣方及 Worksmart 之直接權益，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因此，賦予股東(除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740,243,014 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